

書學異論

棟樑自署

中原文物編輯部

1995年12月

作者介绍

吴栋梁，字伟民，笔名：石痴、巨木，1920年生，开封市人，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河南省书协会员、郑州市书法家协会理事、河南省老年书画研究会理事、郑州市老年书画研究会副会长。

书法作品除参加各省、市际展览外，并为河南南阳市医圣祠、巩义市神墨碑林等处刊刻上石。汕头市博物馆收藏，《中国书法》刊登。

书法理论文章，曾参加全国书协于绍兴召开之中国书学理论研究交流会、洛阳魏碑研讨会、河南省书协召开之第一、三、五、六届理论研讨会。部分文章刊登于《书法研究》、《书法报》、《书法家》、《书论》等报刊。

本人简历，被收录于《1949——1989年中国美术年鉴》、《中国现代书法家人名辞典》、《中国民间名人录》。

序

有时我总觉得书法界的朋友们太老实了，而且又有点固执。前人说“仓颉造字”，他就相信；说“程邈创隶”，他也相信。如今通过考古发掘，证明新石器时代里，已经有了文字的雏形；在战国时期的墓葬里，已经发现了“隶书”的萌芽；按说不应该再去相信这些“神话传说”了，但是一有时机，他又仍然会再重述这些陈词老调。这也许是习惯性吧。

做学问，我以为应敢于“大胆怀疑”，有了怀疑，你就需要去搜寻材料，资料收集多了，就可以供你分析、研究，用以核证你的“疑点”，终至于寻找出了正确的结论。

也许因为我是学理工科出身，事事总是习惯于“拿出证据来”！因之对传统书法史的诸多论说，考究后，得出了有些不同于传统的结论。于是有些同志常认为我有些“拗”。我觉着“拗”也不见得是不对，你认为我“拗”，议论是“谬论”，你就找资料来批驳我的“谬论”。批倒了我，我得到教益，你也

有了收获；驳不倒我，你也可以从中汲取点于你有益的东西。大家一争，真理就会更加明朗。对整个书法界来说，总是有益的。

这十几篇东西，不是一个时期写的，有几篇也在一些专业的刊物上发表过，有几篇在一些书学理论研讨会上作过发言，如今汇集整理成一个册子，而名之曰《书学异论》。异论者，别于常论也。其目的，只是想在书法界对书法史的理论研究舞台上，吹上阵“异风”，摇旗呐喊一番，掀起些小小的涟漪。

因为不是同时写的，个别的重复在所难免，敬祈见谅。更不敢以书法理论研究者自居，见解也只是一己之见，又何况其“拗”，幸垂赐教。

本书的刊印，多承《中原文物》编辑部主任汤文兴同志鼎力协助，于此特致谢忱。

吴栋梁 1994年8月

目 录

从“公主担夫争道”谈起·····	(1)
李斯是小篆创制者和书法家质疑·····	(9)
程邈创隶质疑·····	(15)
西汉无碑之谜试析·····	(20)
关于“楷书”定义的商榷·····	(30)
关于晋字·····	(48)
再论东晋南北朝书体·····	(65)
三论东晋南北朝书体·····	(80)
关于“魏碑”的镌刻问题·····	(90)
试论“魏碑”的分期·····	(97)
《兰亭》再辩·····	(103)
试论初唐书法三大家的书艺师承问题 ·····	(118)
“八分”与“隶书”·····	(130)
关于“六书”和《说文解字》·····	(140)
论《魏正始三体石经》·····	(151)
试论以现时文字入印·····	(161)
试论傅山与王铎的书法及其人·····	(170)

从“公主担夫争道”谈起 ——对书学理论研究的我见

我国的书学理论著作，颇不算少。但在文章词藻方面考虑的较多，而对“理论”的科学性，却考虑的较少，甚而就不符合科学。当然，我们也不能苛求古人一似今人，但在我们去研究这些理论著作时，就不能也不应该就其文而曲为谅之，而应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来加以臧否。

张旭是唐代有名的一位大书法家，以狂草名于世；与另一位草书大师怀素齐名，有“颠张狂素”之称。张旭的轶事也很多，他很喜欢饮酒，据说其醉后书法尤为入神，又说他“以发濡墨”作字（这恐怕是纯系“演义”）。

据《唐书》李白传：“……旭自言，始见公主担夫争道，又闻鼓吹而得笔法意，观倡公孙大娘舞剑

器得其神。……”张旭的这段话，一直流传为学书法的美谈，在一些书学的理论文章中也有引用。认为要写好字，尤其是写好草书，需要随处留心，以期得到多方面的启示，以至在艺术上有所成就。

然而，在这段文章中的“见公主担夫争道”事例，恐怕很值得研究。当然，我们“曲为谅之”，也能明白他的意思是讲写草书时要注意“避让”。有的同志对这一句话，还特别赞赏，说这句话的说法很“微妙”，说草书中有些笔画写得遒劲、粗犷如“担夫”，有些笔画则流畅妩媚，婀娜多姿，如公主之轻盈缥缈。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笔画、不同的风格，交错于通篇，或取其避让之势，或呈其对抗之态，使一篇书法作品，既有矛盾之险绝，又具有统一的稳固，用这句话来形容是最恰当而又形象。至于有无“争道”之可能，可不必论。这可真算是“善体人意”了。

张旭在这里是“自言其所见”，而不是张旭在打“比喻”。夫公主者，何许人也？担夫者，又何许人也？担夫竟敢与公主争道，这位担夫怕是有点活得不耐烦了。张旭老先生或许是又喝醉了，是醉中的幻影吧，不然就是张老先生在说醉话。

记得有这样一个故事，也是在唐代。贾岛未成名时，初为僧，游京师居青龙寺。有次他访李款幽居，得句云：鸟宿池边树，僧推月下门。”但又觉得“僧推”不如“僧敲”，考虑未定，因以手作推、敲之势，边比划边行走，街道上的人看见他这样的举动，都很奇怪。时韩愈为京兆尹，车骑方出，他冲至第三节犹不自觉，被执至愈前，讯之，他具答以未定“推敲”二字，神游象外，故不知回避。愈驻马有顷，为说“敲”字佳，并约之而归……。这是他遇见了韩愈。另有次，他也是思考一个联句，忽得“秋风吹渭水，落叶满长安”，喜不自胜，不知回避，因唐突了大京兆刘栖楚的卤薄，结果被执，抓去关了一夜。

从此故事中可以知道，唐代官员们出行，前边是卤薄、执事为之“开道”的。一般百姓遇见了这些行列是必须回避的，起码也得肃立道旁，让官员过去然后方敢走动。韩愈只是个京兆尹，贾岛因冲犯了他的卤薄就被执，幸亏韩愈爱才，不但未受处罚，反而被优遇。而遇到刘栖楚就不行了，结果是被抓走，还关押了一夜。公主又是何许人也？公主出行，其警卫、卤薄，比一个京兆尹的派头怕是大

的多吧！是何担夫，不惟不回避躲让，还竟敢与公主“争道”，公主也不会有这样的“民主”，担夫也不致敢有这样的胆量。然而这“笔之于书”的记载，记的是“张旭自言”，张老先生是不是在说醉话，我们无从考究，问题是以后我们这些“研究”书学理论的人，对此应持什么态度，不管其可否发生“争道”的情事，就只管辗转照抄，且大有传为“书坛佳话”之势，岂不怪哉？

另有一则“故事”，即关于三国时，钟繇的故事。“魏钟繇，字元常，少随刘胜入抱犊山，学书三年，遂与魏太祖、邯郸淳、韦诞等议用笔。繇乃问蔡伯喈笔法于韦诞，诞惜不与，乃自捶胸呕血。太祖以“五灵丹”救之，得活。及诞死，繇令人盗掘其墓遂得。由是繇笔更妙。……”（出自羊欣《笔阵图》）这则故事说明什么呢？学书法，如像他所示，好像只要得知了“笔法”真传，字就可以写的好了。这“笔法”可也太神奇了，颇像西方神话故事里的什么“金钥匙”、“宝葫芦”一样，不怪乎钟繇问之韦诞，诞不与，就要捶胸呕血，几乎一死。韦诞待死，仍秘其“笔法”不传，带到了棺材里去，害得钟繇不得不去当了掘墓贼的唆使人，盗掘其墓而得之。

这则“故事”，流传的也很普遍，不要说别人，连我们当代的著名书学理论家洪丕谟先生也言之凿凿。洪先生在《三国书坛的雪泥鸿爪》一文中，于第一段里，详详细细地叙述了这一故事。最后洪先生还感慨地说：“可见他（钟繇）对书法艺术的追求是如何地痴情”。（原著发表在1991年第一期《岭南书艺》第三十一页）。请教书法界的衮衮诸公，“笔法”之与“学书”能有这样重要的关系吗？不错，“笔法”对写字是很重要的，掌握好“笔法”，对书艺是会起到促进的作用，但它也有一定的限度。既然我们常称“书法”、“书法”，其间就必定应有个“法”在，“笔法”就是其一，但如果把“笔法”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，如上所述，恐怕就成为“谬误”了。究竟是“笔法”重要，还是“实践”重要，我们姑且不论，而作为研究书法理论的著作中，却把它讲的如此“神奇”，也决非引导后生学习书法的正道。

更有甚者，据张怀瓘的《书断》钟繇条下载，钟繇死于魏明帝太和四年（公元230年），而韦诞条下载，诞死于嘉平五年（公元253年），即韦诞之死，晚于钟繇二十三年。试问钟繇又何能于死后二十多年复“令人掘韦诞墓”？！而当今一些“书学研

究者”却习焉不察这些史料，偏津津乐道于那些荒诞的故事，岂非咄咄怪事！

羊欣这个人，我不太相信他是位书论家，我怀疑他是位专会讲神奇故事的人，犹如干宝和王嘉，讲的更不好些，他是有点“妖言惑众”。请再看看他的另一些大著吧。在他的笔下，“后汉蔡邕、字伯喈……工书……入嵩山，学书石室内，得一素书，八角垂芒，篆写李斯并史籀用笔势，伯喈得之，不食三日，乃大叫喜欢……喈因诵读三年，便妙达其旨。……”在另段大作里：“王羲之……三十七（岁）书《黄庭经》，书讫，空中有语，卿书感我，而况人乎！……”这岂不是鬼话连篇！

“萧翼赚兰亭”的故事，也是书法界人所共视为佳话的，它出之于张彦远的《法书要录》，见之于《太平广记》，如果把它作为传奇故事来看，则尚无不可，如果依据它，作为书法论著，以之来研究、探讨《兰亭序帖》的真伪，实在是南辕北辙了。

孙过庭的《书谱》，书论家公认是“书谱”的序，但在书法理论上仍不失为一件重要的书论著作。张怀瓘推奖是书，称其深得旨趣。清人陈奕禧云：“……纍述作字之旨，溯古迄今，追微阐妙，穷极论

议体势笔法……。”

纵观现存之“书谱”，实际上是文章词藻多于“实质”。全篇四千余字，凡三百四十七行，而涉及到“实质”的则不足四十行，约不足四百字。尤其是开头的一大段，以四十多行，占10%还多的份量来称颂其所谓的“四贤”，实际上可以说是毫无内容，无怪乎包世臣将其“大删特删”。

其中有些值得吸取的，可惜不太多了。“盖有学而不能，未有不学而能者也。”这不仅适用于学书法，而且可以适用于一切事物。“初学分布，但求平正，既知平正，务追险绝，既能险绝，复归平正”。“任笔为体，聚墨成形，心昏拟效之方，手迷挥运之理，求其妍妙，不亦谬哉”。实在是指导学习书法的要领。“五乖五合”之说，对“创作条件”，提的也颇恰当。可是当他讲到：“写《乐毅》则情多怫郁；书《画赞》则意涉瑰奇；《黄庭经》则怡怳虚无，《太师箴》又纵横争折”；实在又有点玄乎其玄了。

在这里，我绝对无意唐突古人，只是认为我们应该如何去认识、理解这些古人所遗留下来的著作，对他们的“书学理论”，在通过自己的脑子时，要多思虑思虑，不要把他们的遗著一律都奉之为

金科玉律，应有自己的见解，不能随之“彼云亦云”，更不能信之无疑又辗转贩卖，迭相祖述。也不要当“五柳先生”不求甚解。比如有些大人先生，一提到“兰亭”，开口就是“茧纸真迹，匣殉昭陵”。这是直把“赚兰亭”的传奇故事，作为“信史”，这如何能谈得上探讨、研究呢。

学术研究，必须服膺真理。态度上更应“人人平等”。依据“双百方针”，实事求是的精神来探索。只有这样，才有利于发展和出现成果。

93. 1. 改写。

李斯是“小篆”创制者和书法家质疑

李斯“丞相”，世传皆以为是秦小篆的创制者和书法家。报刊上有文章，书法教材中有记叙，看来已不需要再令人置喙。然而，李斯丞相究竟是不是秦小篆的创制者和一些秦代刻石的书法作者，窃以为尚值得令人探究。

李丞相生活时代距今已很遥远，只有依靠于流传的典籍中来寻求其事迹。说他是书法家和小篆创制者，较早见于刘宋时期羊欣的《采古来能书人名录》，其中提到秦李斯（注：善大篆）。刘宋王愔《文字志》中卷目列“秦吴六十人”，首列李斯。南梁庾元威《论书》有：“……及秦相李斯破大篆为小篆，……”袁昂《书评》：“李斯书，世为冠盖，不易施评”。是对李斯丞相书法的“评价”。迨到唐代李嗣真《书品后》，“逸品”五人中，首列李斯，评曰：“右小篆之精，古今绝妙，秦望诸山及皇帝玉玺，犹夫千钧强弩，万石洪钟，岂徒学者之宗匠，亦是传国

之遗宝。”

记叙得更为具体的是唐代张怀瓘，张在他的《书断》卷上，小篆条中载：“案小篆者，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也。增损大篆，异同籀文，谓之小篆，亦曰秦篆。始皇二十年，始并六国，斯时为廷尉，乃奏罢不合秦文者，于是天下行之。画如铁石，字若飞动，作楷隶之祖，为不易之法。其铭题钟鼎及作符印，至今用焉。则离之六二，黄离元吉，得中道也。斯虽草创，遂造其极矣！李斯即小篆之祖也”，

好了，材料已列了不少，尤其是张怀瓘老夫子所记，真算得是“具体而微”，以上这些资料，详也好，略也罢，其时间较早的也不过是南北朝时代的刘宋，与始皇相距，最少已是六百余年，至于唐代的张怀瓘就更不用说了。

既然是依据资料，则所查找的资料，应该是距李斯生活年代越靠近，其可信性也应该是越强，那么我们就查阅一下太史公所著的《史记》吧。

李斯在《史记》中有传，据列传言“斯为上蔡人，从荀卿学帝王之术，学成西入秦，为吕不韦舍人，不韦贤之，任以为郎，因以说秦王，秦王拜为长史，听其计，用为客卿。会韩人间秦，秦宗室请秦王

“逐一切客”，斯乃上书，谏逐客，王乃除逐客之令，官至廷尉，二十余年竟并天下，以斯为丞相。始皇三十四年，淳于越等进谏始皇“师古”、“分封”，始皇下其议于丞相，斯谬其说，乃上书请除文学诗书百家语，使天下无以古非今，同文书、明法度、定律令。三十七年始皇巡行至沙丘，病甚，崩。中车府令赵高与少子胡亥谋，挟李斯立胡亥为帝，是为二世。后赵高屡间斯于二世，诬斯，遂腰斩斯于咸阳，夷三族。

从太史公为他作的传里，从他受业于荀卿，到他入秦佐始皇统一六国称帝，一直到被腰斩夷三族，独独没有说他是一位书法家，更不曾说他创制了小篆。先贤说他增损大篆，异同籀文，真不知何所据而云然。太史公早生于张怀瓘三四百年，太史公所不曾说的，而且是为李斯作“传”的，焉有这样的“大事”而略之不书。

再查阅一个与李丞相极有关系的人的资料吧，也是太史公所写的一《始皇本纪》。本纪里这样几件事都和李斯有关，即始皇巡行于天下刻石纪功，本纪载：

南登琅琊……立石刻，颂功德。

登之罘，立石颂秦德而去。

三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始皇出游……上会稽……立石刻，颂秦德。

前两条中均无“注”，唯第三条中注有：（正义）……“其文及书皆李斯作”。

案：《史记》旧注有三家：

刘宋裴骃《史记集解》

唐司马贞：《史记索隐》

唐张守节：《史记正义》

唐代的张守节，作《史记正义》注，对始皇本纪中“……三十七年……上会稽……立石刻，颂秦德。”特注：“其文及书皆李斯作。”这和张怀瓘一样，也是不知何所据而云然。大概是受了羊欣、王愔、袁昂等“先贤”的影响而作出的吧。而且这其中还有一点“矛盾”，即本纪关于巡行天下，刻石颂德纪功有三处，这三处李斯都是随行者，张守节偏何于前两处均不着一词，而只在……上……立石刻……颂秦德，特注：“其文及书皆李斯所作。”又是令人不得其解了。

如果说这些刻石“辞”的作者为李斯，则极有可能，因为李斯当时是丞相，是随行出巡者，且其